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
易事项的事前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《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，进一步加大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，符合公司金融产业的发展战略，本次增资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意见之签字页)

李强

董强

李代

周

马新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